



Since 1967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10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 畢業生單獨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四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目 錄

重 要 注 意 事 項	1
重 要 日 程 表	2
壹、招生系組別、名額、報考資格、甄選方式、同分參酌順序及其他規定	3
貳、報考資格	18
參、報名方式及時間	19
肆、報名手續	19
伍、成績計算方式	23
陸、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23
柒、錄取標準	24
捌、放榜	24
玖、正、備取生報到	25
壹拾、申訴案件處理	25
壹拾壹、學分費收費標準	25
壹拾貳、其他	26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27
附表一、報考資格切結書	29
附表二、外國學歷切結書	30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31
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2
附表五、考生申訴書	33

10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

重 要 注 意 事 項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利用及授權查核。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二、報名本招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向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申請、並運用其學科能力測驗原始分數及基本資料（正本或電子檔案），運用範圍以本會相關招生工作為原則。
- 三、本招生成績採計「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書面審查二項成績，故未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之考生，仍可報名本招生。
- 四、考生在參加本招生前，經由其他招生管道已錄取並報到者，不可再參加本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已繳費用，考生不得異議。
- 五、若有任何招生問題，請電洽本校招生組詢問，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4。



Since 1967

10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辦 理 事 項	日 期
簡章公告	104 年 3 月 23 日(一)起提供免費下載，網址 http://aar.hk.edu.tw
網路報名填表日期	104 年 5 月 15 日(五)~104 年 5 月 21 日(四) 下午 4:00 前
報名資料郵寄日期	104 年 5 月 15 日(五)~104 年 5 月 22 日(五)郵 戳為憑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4 年 6 月 9 日(二)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04 年 6 月 12 日(五) 中午 12:00 前
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104 年 6 月 17 日(三) 上午 9:00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4 年 6 月 23 日(二) 上午 9:00~11:00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04 年 7 月 3 日(五)
考 生 注 意 事 項	<p>◎ 簡章下載、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查詢，請撥分機 1271~1274 招生組詢問。</p> <p>◎ 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請撥分機 1254~1258 教學組詢問。</p> <p>◎ 減免學雜費等問題，請撥分機 1429 生活輔導組詢問。</p> <p>◎ 住宿諮詢等問題，請撥分機 2030~2033 住宿服務組詢問。</p> <p>◎ 就學貸款等問題，請撥分機 1422 生活輔導組詢問。</p> <p>◎ 共同助學措施及本校清寒助學金等問題，請撥分機 1428 生活輔導組詢問。</p> <p>(教育部圓夢助學網：http://helpdreams.moe.edu.tw/)</p> <p>◎ 各系簡介(含師資、課程、設備.....等) http://www.hk.edu.tw/→教學單位→選擇系別</p> <p>※本校電話：04-26318652 ※本校網址：http://www.hk.edu.tw/</p>

弘光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組別、名額、報考資格、甄選方式、同分參酌順序及其他規定

系 別	營養系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5 名
甄 選 方 式	<p>成績採計方式如下：</p> <p>1. 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30%)</p> <p>2. 書面審查 (70%)</p>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p>1. 報名表。</p> <p>2. 學歷證件影本。【學生證須蓋有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章】</p> <p>3. 歷年成績單正本。【高中在校五學期歷年成績證明，須加蓋教務處戳章】</p> <p>4. 報考資格切結書。【如附表一】</p> <p>5.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正本或影印本。【未參加測驗者免繳】</p> <p>6. 自傳(可含讀書計畫)。【A4 格式，請註明姓名，報考系組別，並陳述報考動機，一千字以內】</p> <p>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p>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p>若總成績相同者，則依 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書面審查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成績又同分者，則依「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自然、英文、數學、國文、社會排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此項成績又同分且該系科已額滿時，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p>
其 他 規 定	<p>1.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 (18:20~21:35)。</p> <p>2. 修業年限：4 年。</p>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p>郭姍姍</p> <p>04-26318652 轉 5816</p> <p>04-26523724</p> <p>http://web.hk.edu.tw/~nutr/web2/index.php</p> <p>sskuo@sunrise.hk.edu.tw</p>

系 別	應用英語系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4 名
甄 選 方 式	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1. 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30%） 2. 書面審查（70%）
報名應繳交 （驗）之資料	1. 報名表。 2. 學歷證件影本。【學生證須蓋有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章】 3. 歷年成績單正本。【高中在校五學期歷年成績證明，須加蓋教務處戳章】 4. 報考資格切結書。【如附表一】 5.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正本或影印本。【未參加測驗者免繳】 6. 自傳(可含讀書計畫)。【A4 格式，請註明姓名，報考系組別，並陳述報考動機，一千字以內】 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若總成績相同者，則依 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書面審查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成績又同分者，則依「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英文、國文、社會、自然、數學排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此項成績又同分且該系科已額滿時，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其 他 規 定	1.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18：20~21：35）。 2. 修業年限：4 年。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林素玲 04-26318652 轉 5502 04-26338210 http://web.hk.edu.tw/~afl/ afl@web.hk.edu.tw

系 別	文化創意產業系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4 名
甄 選 方 式	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1. 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30%） 2. 書面審查（70%）
報名應繳交 (驗)之資料	1. 報名表。 2. 學歷證件影本。【學生證須蓋有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章】 3. 歷年成績單正本。【高中在校五學期歷年成績證明，須加蓋教務處戳章】 4. 報考資格切結書。【如附表一】 5.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正本或影印本。【未參加測驗者免繳】 6. 自傳(可含讀書計畫)。【A4 格式，請註明姓名，報考系組別，並陳述報考動機，字數不限】 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若總成績相同者，則依 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書面審查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成績又同分者，則依「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排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此項成績又同分且該系科已額滿時，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其 他 規 定	1.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18：20~21：35）。 2. 修業年限：4 年。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張玉祝 04-26318652 轉 5587 04-26318417 http://cd.hk.edu.tw/main.php ytchang@sunrise.hk.edu.tw

系 別	老人福利與事業系
組 別	銀髮事業經營組
招 生 名 額	4 名
甄 選 方 式	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1. 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30%） 2. 書面審查（70%）
報名應繳交 (驗)之資料	1. 報名表。 2. 學歷證件影本。【學生證須蓋有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章】 3. 歷年成績單正本。【高中在校五學期歷年成績證明，須加蓋教務處戳章】 4. 報考資格切結書。【如附表一】 5.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正本或影印本。【未參加測驗者免繳】 6. 自傳(可含讀書計畫)。【A4 格式，請註明姓名，報考系組別，並陳述報考動機，一千字以內】 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若總成績相同者，則依 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書面審查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成績又同分者，則依「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排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此項成績又同分且該系科已額滿時，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其 他 規 定	1.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18：20~21：35）。 2. 修業年限：4 年。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李靜儀 04-26318652 轉 3502 04-26317490 http://os.hk.edu.tw/main.php hkscwb@gmail.com

系 別	運動休閒系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5 名
甄 選 方 式	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1. 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30%） 2. 書面審查（70%）
報名應繳交 (驗)之資料	1. 報名表。 2. 學歷證件影本。【學生證須蓋有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章】 3. 歷年成績單正本。【高中在校五學期歷年成績證明，須加蓋教務處戳章】 4. 報考資格切結書。【如附表一】 5.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正本或影印本。【未參加測驗者免繳】 6. 自傳(可含讀書計畫)。【A4 格式，請註明姓名，報考系組別，並陳述報考動機，一千字以內】 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若總成績相同者，則依書面審查、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成績又同分者，則依「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排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此項成績又同分且該系科已額滿時，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其 他 規 定	1.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18：20~21：35）。 2. 修業年限：4 年。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陳嚶燕 04-26318652 轉 7011 04-26527810 http://dsl.hk.edu.tw/main.php iychen@sunrise.hk.edu.tw

系 別	食品科技系
組 別	食品科技組
招 生 名 額	4 名
甄 選 方 式	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1. 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30%） 2. 書面審查（70%）
報 名 應 繳 交 (驗)之資料	1. 報名表。 2. 學歷證件影本。【學生證須蓋有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章】 3. 歷年成績單正本。【高中在校五學期歷年成績證明，須加蓋教務處戳章】 4. 報考資格切結書。【如附表一】 5.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正本或影印本。【未參加測驗者免繳】 6. 自傳(可含讀書計畫)。【A4 格式，請註明姓名，報考系組別，並陳述報考動機，一千字以內】 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若總成績相同者，則依 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書面審查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成績又同分者，則依「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排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此項成績又同分且該系科已額滿時，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其 他 規 定	1.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18：20~21：35）。 2. 修業年限：4 年。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劉彩明 04-26318652 轉 5002 04-26319176 http://fst.hk.edu.tw fst@web.hk.edu.tw

系 別	食品科技系
組 別	烘焙科技組
招 生 名 額	9 名
甄 選 方 式	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1. 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30%） 2. 書面審查（70%）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1. 報名表。 2. 學歷證件影本。【學生證須蓋有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章】 3. 歷年成績單正本。【高中在校五學期歷年成績證明，須加蓋教務處戳章】 4. 報考資格切結書。【如附表一】 5.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正本或影印本。【未參加測驗者免繳】 6. 自傳(可含讀書計畫)。【A4 格式，請註明姓名，報考系組別，並陳述報考動機，一千字以內】 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若總成績相同者，則依 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書面審查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成績又同分者，則依「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排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此項成績又同分且該系科已額滿時，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其 他 規 定	1.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18：20~21：35）。 2. 修業年限：4 年。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劉彩明 04-26318652 轉 5002 04-26319176 http://fst.hk.edu.tw fst@web.hk.edu.tw

系 別	幼兒保育系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4名
甄選方式	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1. 10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20%） 2. 書面審查（80%）
報名應繳交（驗）之資料	1. 報名表。 2. 學歷證件影本。【學生證須蓋有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章】 3. 歷年成績單正本。【高中在校五學期歷年成績證明，須加蓋教務處戳章】 4. 報考資格切結書。【如附表一】 5.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正本或影印本。【未參加測驗者免繳】 6. 自傳（可含履歷、報考動機及生涯規劃等）。【A4格式，請註明姓名，報考系組別，並陳述報考動機，一千字以內】 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
同分參酌順序	若總成績相同者，則依書面審查、10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成績又同分者，則依「10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國文、社會、英文、數學、自然排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此項成績又同分且該系科已額滿時，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其他規定	1.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18：20~21：35）。 2. 修業年限：4年。 3. 幼兒保育系已於103年1月16日獲教育部審認通過，自102學年起核准培育幼兒園教保員（文號：臺教授國字第1030004431號），並依教育部規定公告於本系網頁。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4學分，由本校授予教保員學分證明，畢業後即可擔任公私立幼兒園教保員。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網址 信箱	陳姿怡 04-26318652 轉 5202 04-26333331 http://cce.hk.edu.tw/cce/ candy0904@sunrise.hk.edu.tw

系 別	化妝品應用系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9名
甄選方式	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1. 10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30%） 2. 書面審查（70%）
報名應繳交（驗）之資料	1. 報名表。 2. 學歷證件影本。【學生證須蓋有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章】 3. 歷年成績單正本。【高中在校五學期歷年成績證明，須加蓋教務處戳章】 4. 報考資格切結書。【如附表一】 5.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正本或影印本。【未參加測驗者免繳】 6. 自傳（可含讀書計畫）。【A4格式，請註明姓名，報考系組別，並陳述報考動機，一千字以內】 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
同分參酌順序	若總成績相同者，則依10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書面審查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成績又同分者，則依「10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英文、自然、國文、數學、社會排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此項成績又同分且該系科已額滿時，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其他規定	1.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18：20~21：35），暑期須上課。 2. 修業年限：4年。
聯絡人	潘怡君
電話	04-26318652 轉 5304
傳真	04-26321046
網址	http://web.hk.edu.tw/~ac/hk_ac/index.php/home
信箱	spring@sunrise.hk.edu.tw

系 別	健康事業管理系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4名
甄選方式	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1. 10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30%） 2. 書面審查（70%）
報名應繳交（驗）之資料	1. 報名表。 2. 學歷證件影本。【學生證須蓋有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章】 3. 歷年成績單正本。【高中在校五學期歷年成績證明，須加蓋教務處戳章】 4. 報考資格切結書。【如附表一】 5.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正本或影印本。【未參加測驗者免繳】 6. 自傳(可含讀書計畫)。【A4格式，請註明姓名，報考系組別，並陳述報考動機，一千字以內】 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
同分參酌順序	若總成績相同者，則依10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書面審查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成績又同分者，則依「10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排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此項成績又同分且該系科已額滿時，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其他規定	1.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18：20~21：35）。 2. 修業年限：4年。
聯絡人	吳美瑤
電話	04-26318652 轉 3202
傳真	04-26337652
網址	http://hba.hk.edu.tw/
信箱	ha@web.hk.edu.tw

系 別	資訊管理系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4 名
甄 選 方 式	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1. 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20%） 2. 書面審查（80%）
報 名 應 繳 交 （ 驗 ） 之 資 料	1. 報名表。 2. 學歷證件影本。【學生證須蓋有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章】 3. 歷年成績單正本。【高中在校五學期歷年成績證明，須加蓋教務處戳章】 4. 報考資格切結書。【如附表一】 5.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正本或影印本。【未參加測驗者免繳】 6. 自傳(可含讀書計畫)。【A4 格式，請註明姓名，報考系組別，並陳述報考動機，以 500 字為宜】 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作品專題多媒體影音亦可)。【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若總成績相同者，則依書面審查、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成績又同分者，則依「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排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此項成績又同分且該系科已額滿時，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其 他 規 定	1.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18：20~21：35）。 2. 修業年限：4 年。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林佳真 04-26318652 轉 5401~5402 04-26521921 http://www.csim.hk.edu.tw/main.php csim@web.hk.edu.tw

系 別	餐旅管理系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4名
甄選方式	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1. 10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40%） 2. 書面審查（60%）
報名應繳交（驗）之資料	1. 報名表。 2. 學歷證件影本。【學生證須蓋有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章】 3. 歷年成績單正本。【高中在校五學期歷年成績證明，須加蓋教務處戳章】 4. 報考資格切結書。【如附表一】 5.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正本或影印本。【未參加測驗者免繳】 6. 自傳（可含讀書計畫）。【A4格式，請註明姓名，報考系組別，並陳述報考動機，一千字以內】 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
同分參酌順序	若總成績相同者，則依書面審查、10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成績又同分者，則依「10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英文、國文、數學、社會、自然排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此項成績又同分且該系科已額滿時，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其他規定	1.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18：20~21：35）。 2. 修業年限：4年。
聯絡人	林靜芬
電話	04-26318652 轉 5103
傳真	04-26529611
網址	http://rhm.hk.edu.tw/
信箱	angel@sunrise.hk.edu.tw

系 別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組 別	環境工程組
招生名額	4 名
甄 選 方 式	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1. 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20%） 2. 書面審查（80%）
報名應繳交 （驗）之資料	1. 報名表。 2. 學歷證件影本。【學生證須蓋有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章】 3. 歷年成績單正本。【高中在校五學期歷年成績證明，須加蓋教務處戳章】 4. 報考資格切結書。【如附表一】 5.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正本或影印本。【未參加測驗者免繳】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若總成績相同者，則依書面審查、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成績又同分者，則依「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自然、數學、國文、英文、社會排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此項成績又同分且該系科已額滿時，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其 他 規 定	1.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18：20~21：35）。 2. 修業年限：4 年。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鄧 蘭 04-26318652 轉 4001、4100 04-26525245 http://she.hk.edu.tw/ she@web.hk.edu.tw

系 別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組 別	工業安全衛生組
招生名額	4名
甄選方式	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1. 10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20%） 2. 書面審查（80%）
報名應繳交（驗）之資料	1. 報名表。 2. 學歷證件影本。【學生證須蓋有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章】 3. 歷年成績單正本。【高中在校五學期歷年成績證明，須加蓋教務處戳章】 4. 報考資格切結書。【如附表一】 5.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正本或影印本。【未參加測驗者免繳】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
同分參酌順序	若總成績相同者，則依書面審查、10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成績又同分者，則依「10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自然、數學、國文、英文、社會排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此項成績又同分且該系科已額滿時，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其他規定	1.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18：20~21：35）。 2. 修業年限：4年。
聯絡人	鄧蘭
電話	04-26318652 轉 4001、4100
傳真	04-26525245
網址	http://she.hk.edu.tw/
信箱	she@web.hk.edu.tw

系 別	資訊工程系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4 名
甄 選 方 式	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1. 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20%） 2. 書面審查（80%）
報名應繳交 （驗）之資料	1. 報名表。 2. 學歷證件影本。【學生證須蓋有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章】 3. 歷年成績單正本。【高中在校五學期歷年成績證明，須加蓋教務處戳章】 4. 報考資格切結書。【如附表一】 5.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正本或影印本。【未參加測驗者免繳】 6. 自傳(可含讀書計畫)。【A4 格式，請註明姓名，報考系組別，並陳述報考動機，一千字以內】 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若總成績相同者，則依書面審查、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成績又同分者，則依「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數學、英文、國文、自然、社會排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此項成績又同分且該系科已額滿時，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其 他 規 定	1.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18：20~21：35）。 2. 修業年限：4 年。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林美秀 04-26318652 轉 4201 04-26324084 http://csie.hk.edu.tw/main.php mhlin@sunrise.hk.edu.tw

貳、報考資格

凡符合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即可報名：

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普通類學生。
- (二) 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修習綜合高中學程學生。
- (三)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附設普通類學生。
- (四) 本項前三款所列學校附設進修學校普通類學生。

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未滿一年。

三、就讀高級中學符合下列報名資格未滿一年者：

-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者。
- (三) 高級中學及進修（補習）學校三年級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四)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點所列情形之一。

四、符合下列報名資格未滿一年。

- (一)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二)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三)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五、注意事項：

- (一)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必須填具學歷證件屬實之切結書【附表二】，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報考時須附學位證書影印本（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及歷年成績單影印本。錄取後應繳驗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證書正本、

歷年成績單證明正本各乙份，以供查驗。

(二) 各項報名資格年資計算基準日為 104 年 8 月 31 日。

參、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 網路報名填表日期：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00 開放至
104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4：00 截止。

二、 報名資料郵寄日期：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至 10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 報名資料繳交方式：【網路報名填表後，請依下列方式（二擇一）
繳交報名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 郵寄方式：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自行列印，連同相關資
料以掛號郵寄本校。

收件地址：（43302）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收件人：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二) 親自繳件：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自行列印，連同相關資料繳
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B 棟教學大樓 B101 辦公室，
週一至週五 AM8：00 至 PM8：00），非繳至招生
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肆、報名手續

一、 報名流程：

(一) 進入 <http://exam.hk.edu.tw/> 選擇招生類別下方「四技進修部招收
應屆高中畢業生招生」，選擇「線上報名」選項，請詳閱填表說
明(附錄一)後再輸入報名資料。

(二) 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後→上傳 2 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
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
過 1MB，並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照片電子
檔者，可將 2 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為 300dpi】→取得個
人專屬繳款帳號或購買郵政匯票→報名表資料核對無誤後，點
選完成報名，再列印報名表，並請於考生簽名欄內親筆簽名（請
以 A4 白紙列印），於規定期限寄出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即可。

(三) 報名費

一般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新臺幣 600 元	新臺幣 420 元	免繳費

(四) 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1. **ATM**：請持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 ATM 轉帳繳費(銀行代碼 822 中國信託銀行)，並將轉帳交易明細表影印本一併交寄(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

2. **臨櫃匯款**：持現金或存摺至各銀行或郵局櫃檯，填寫匯款單據，將款項匯出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銀行或郵局規定收費，其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並將匯款單據影印本一併交寄(請保留匯款單據正本備查)，其匯款單填寫資料如下：

解款行：「中國信託西屯分行」(代碼 8221160)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帳號：「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匯款單上請註明報名系組別、姓名、聯絡電話

3. **郵政匯票**：以郵政匯票繳款者，匯票收款人欄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並將匯票編號輸入於報名系統內，輸入完成後方可列印報名表件，且此郵政匯票正本(非郵政匯票申請書)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交寄，匯票金額不足或收款人欄書寫錯誤，一律退件。

4.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

★中低收入戶考生：新臺幣 420 元整

所稱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低或中低收入戶。

※若報考資格不符或於報名繳費後未將資料寄達者，扣除手

續費及郵資 300 元，餘額退還（無繳費者報名無效、寄送之文件亦不退還）。

- (五) 列印網路報名郵寄封面（貼於報名信封袋），將網路報名表件、ATM 轉帳收據（匯款單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及各系組別指定繳交資料置入報名信封袋內，於 10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前寄出（以郵戳為憑）。
- (六) 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二、繳驗證（文）件：

- (一) 報名費 ATM 轉帳收據（匯款單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低或中低收入戶請檢附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 (二)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 (三) 學歷相關證件：
1. 學歷證件影本。【學生證須蓋有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章（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2. 歷年成績單正本。【高中在校五學期歷年成績證明，須加蓋教務處戳章】
- (四) 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正本或影印本。【未參加測驗者免繳】
- (五) 報考資格切結書：
每位報名考生務必填具【附表一】之「報考資格切結書」，連同寄送報名資料一併繳交。
- (六) 選繳資料：
自傳及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

三、裝寄表件：

- (一) 報名考生應將各項證（文）件依繳驗證（文）件所列順序排列連同「報名表」，用長尾夾在左上角夾妥，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在信封上貼足掛號郵資郵寄。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若有證件不全、報名表填寫不清或報名資格不符者，本校得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300 元並將原件寄回不予受理【若因

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 各項表件資料請以 A4 規格繳送。
- (三) 不論考生是否錄取，報名時所繳交之表件一概不予退還，各項資料若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

四、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請考生務必詳細輸入，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位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 繳費後注意事項：
 1. 以 ATM 繳款或臨櫃匯款之考生於繳費 1 小時後可至 <http://exam.hk.edu.tw/>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類別後登入，再選擇「報名費入帳查詢」；以郵政匯票繳款之學生請於 10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後再上網查詢。
 2.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匯款單據）正本或「郵政匯票申請單」自行留存，以便有疑義為查核之依據。
 3. 轉帳或臨櫃匯款手續費，由轉出之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4. 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本校將不受理其報名表件並註銷報考資格。
 5. 選擇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並檢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操作一次。
- (三) 考生於寄出報名表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組別及退還報名費。
- (四) 參加當年度大專校院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名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五) 各項證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

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 若考生對於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有任何問題，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將於上班時間提供電腦，供報名考生使用及即時諮詢。

伍、成績計算方式

一、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由下列 (一)、(二) 項成績按比例計算：

- (一) 書面審查成績乘以各系成績採計比例。(請參閱簡章第壹條「甄選方式」)
- (二) 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按下列方式採計本項得分後，再乘以各系成績採計比例(請參閱簡章第壹條「甄選方式」)：
1. 參加 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並附成績單者，以總級分成績乘以 $(100 \div 75)$ 為本項得分。
 2. 未參加 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或無成績單者，本項得分為零分。
- (三) 各項成績計算過程，若有小數點產生，則取至小數第 2 位(小數第 3 位四捨五入)。

二、總成績計算範例：

範例：甲生報名本校資管系；其 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實得級分分別為國文科目 15 級分、英文科目 15 級分、數學科目 14 級分、社會科目 15 級分、自然科目 13 級分，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85 分，則甲生總成績為：

$$85 \times 80\% + (15 + 15 + 14 + 15 + 13) \times (100 \div 75) \times 20\% = 68 + 19.15 = 87.15 \text{ 分}$$

三、同分參酌順序：依簡章第壹條各系組別「同分參酌順序」辦理。

陸、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成績通知單將於 104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以限時方式寄出，若於 104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應主動與招生組聯絡。
- 二、如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郵局劃撥繳納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後，於 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本校郵政劃撥帳號：22659954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 三、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三)，並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上的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4)；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會查問，本會概不受理。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五、已錄取者，經複查發現其總成績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柒、錄取標準

- 一、由招生委員會依報考人數及甄試成績議訂錄取標準，若考生之成績合於該系組別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並按總分依序列為正取生、備取生，如正取生錄取不足額，則不列備取生；若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 二、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則依各系組別「壹、招生系組別、名額、報考資格、甄選方式、同分參酌順序及其他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比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比序相同，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捌、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4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9:00。
- 二、公告方式：
 - (一)公告於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公佈欄(含正、備取生錄取標準)。
 - (二)招生資訊網站：<http://aar.hk.edu.tw/>
- 三、本會於**104年6月17日(星期三)以限時掛號信函郵寄結果通知單(含錄取生報到通知)**，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結果通知單或報到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 四、最低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結果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存，若遺失不得申請補發或要求本校提供任何證明。
- 五、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於104年6月22日(星期一)前先行傳真本校招生組(傳真

電話 04-26520314)，並將正本郵寄至本校招生組。

玖、正、備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 (一) 時間：10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00。
- (二) 地點：請依結果通知單內之指定地點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
- (三) 應備證件：與報名資格相符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二吋相片 2 張；若無法於報到日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正本者，則一律取消入學資格。

二、備取生遞補：

- (一) 本會依錄取考生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報到。
- (二)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 104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止，未能聯絡本人或未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

三、注意事項：

- (一) 報到時應親自或委託他人(須自備委託書及身分證件)辦理報到手續。
- (二) 凡經錄取報到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當年度其後各管道招生入學，違者將被取消本校之錄取資格。
- (三) 經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及錄取後所剩之缺額，將回流併入當學年度臺中區技術校院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內。

壹拾、申訴案件處理

考生若對本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有任何疑義及糾紛，請於放榜後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申訴書詳見附表五），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會悉依本簡章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壹拾壹、學分費收費標準

關於本校四技進修部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室網站「學雜費資訊專區」查詢。

(http://acc.hk.edu.tw/feestate/super_pages.php?ID=Feestate)

壹拾貳、其他

-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二、凡報名者，視同同意本招生簡章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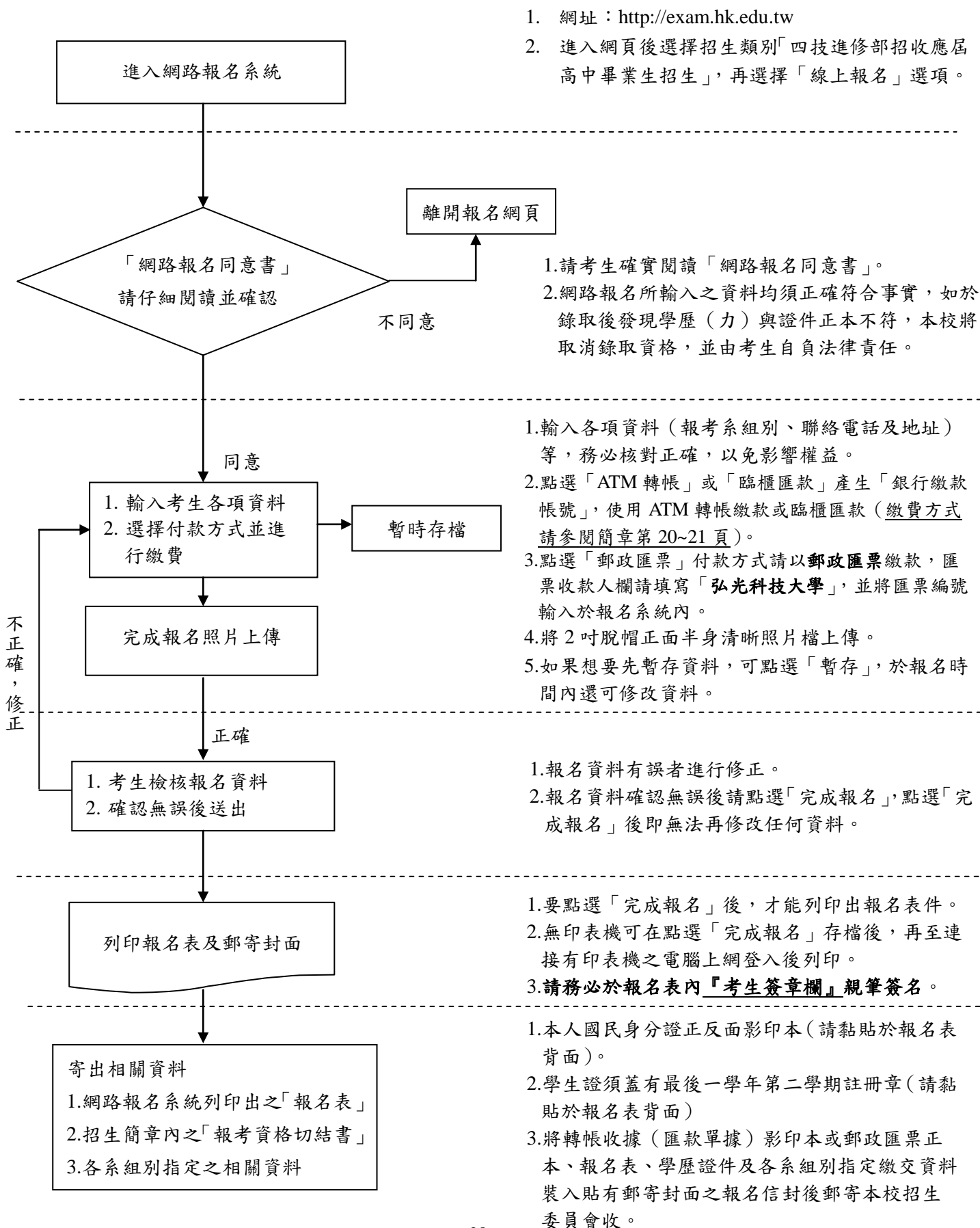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使用網路報名系統須備妥一臺可上網之電腦、瀏覽器（建議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5.0 以上）且需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及印表機。為便利考生網路報名作業，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於網頁中正確輸入各項報考資料。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網路報名時間：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00 開放至 104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4：00 止。
- (二) 網路報名網址：進入 <http://exam.hk.edu.tw/> 選擇招生類別下方「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招生」，再選擇「線上報名」選項。
- (三) 網路報名狀態查詢網址：進入 <http://exam.hk.edu.tw/> 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類別後登入，再選擇「查詢報名狀態」選項。
- (四) 網路報名所填資料必須與繳交之報名表資料相符，如有不同或錯誤，請考生於報名表上自行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後寄回，並自行負錯誤之責任。
- (五) 報名時請盡量於截止時間前 5 小時完成，以避免因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或繳費。
- (六) 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註記正確的文字。
- (七) 報名表填妥後請仔細檢查各項欄位資料是否正確，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在點選「完成報名」按鈕前可再上網修改，點選「完成報名」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如果要暫存資料可先點選「暫存」按鈕，但要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一定要先確認資料無誤後，再點選「完成報名」按鈕才能列印。
- (八) 務必將 2 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MB，並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照片電子檔者，可將 2 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為 300dpi】。
- (九) 繳款方式選擇以郵政匯票繳交者，務必輸入郵政匯票號碼後，方可列印出報名表件。
- (十) 完成繳費後，務必列印出報名表件，並於 10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始完成報名手續，凡未於規定時間寄出報名所需之文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寄出報名表件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組別及退還報名費。
- (十一)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與證件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十二) 當網路報名確定完成後，請在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確認是否已經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軟體，未安裝者可至網址 <http://get.adobe.com/tw/reader/> 下載安裝，在選擇「列印報名表」或「列印郵寄封面」後，系統會自動將文件轉成 pdf 檔案格式後即可列印。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附表一

弘光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

報考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弘光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其報考資格符合簡章第壹條「招生系組別、名額、報考資格、甄選方式、同分參酌順序及其他規定」及第貳條「報考資格」之規定，若資格不符者，願取消錄取資格。且同意於錄取報到後其學分抵免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而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弘光科技大學之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組別：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附表二

弘光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

外國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出境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應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立書人：

【簽章】

報考系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弘光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系 組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TEL：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
		※	※	
		※	※	

考生簽章： _____

弘光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系 組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TEL： 行動電話：	
複 查 項 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	※	
		※	※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複查項目名稱及複查前成績應親自填寫清楚、正確。
- 二、成績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複查成績時請填妥本申請表，並將複查費劃撥收據黏貼於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4)。
- 三、成績複查截止日期：104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止。資料不全或超過複查期限，恕不受理。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五、※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附表四

弘光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_____系_____組
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
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 正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 備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 暫時放棄繼續就讀
- 經濟因素：_____
- 家庭因素：_____
- 工作因素：_____
- 交通因素：_____
- 志趣不合：_____
- 健康因素：_____
- 服役因素：_____
- 其他，理由：_____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考生：_____ (簽章)

准考證號碼：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弘光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編印
學校：弘光科技大學
地址：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電話：04-26318652 分機：1271~1274
傳真：04-26520314
網址：<http://www.hk.edu.tw/>